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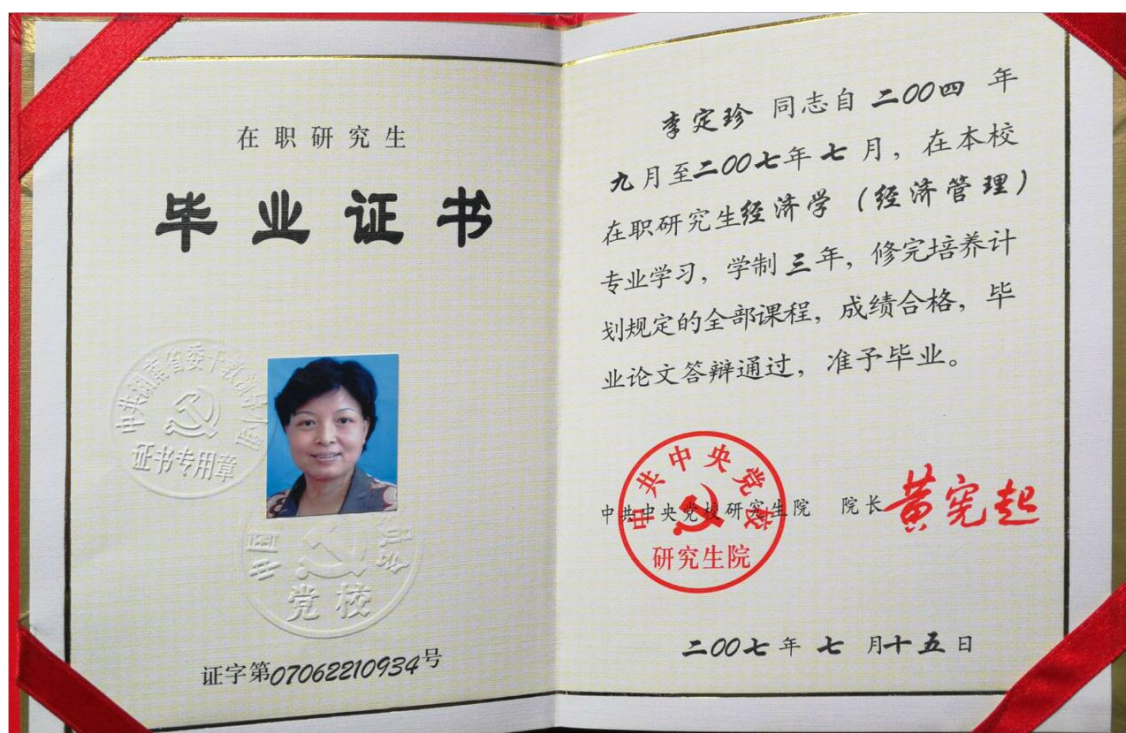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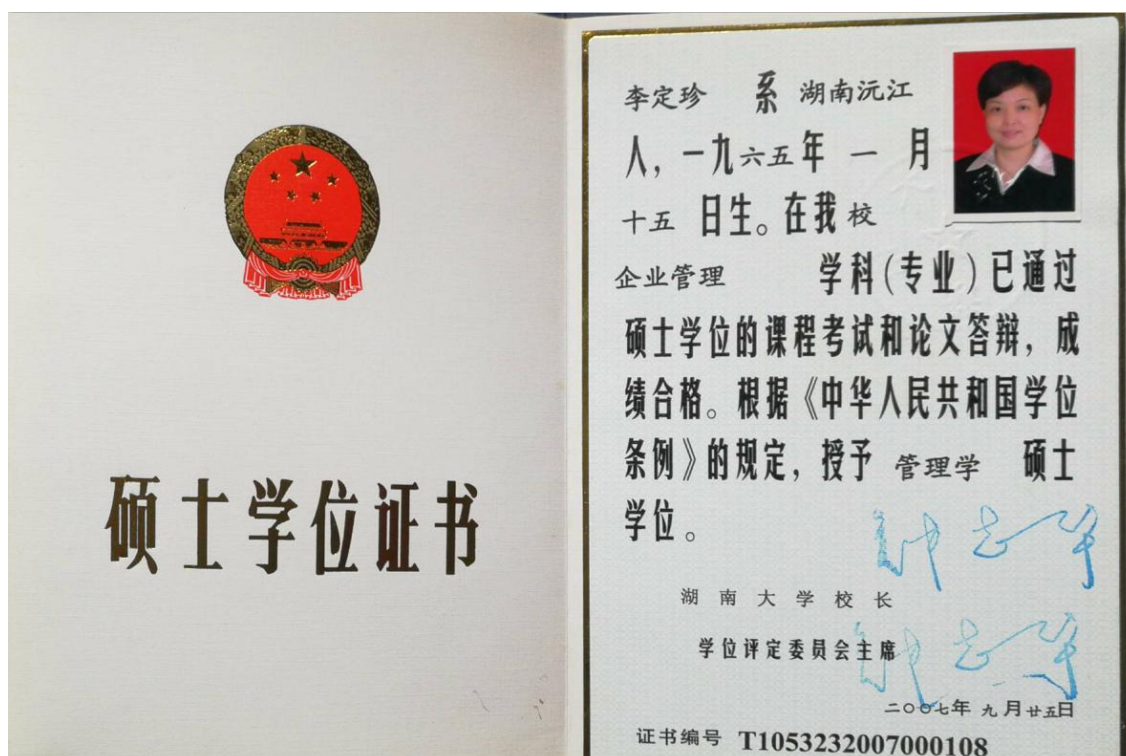
### 3.3.1 4 名领军人才名单和证书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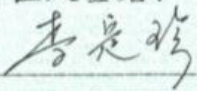
|            |    |
|------------|----|
| 一、李定珍..... | 1  |
| 二、郭清泉..... | 5  |
| 三、朱慧明..... | 16 |
| 四、李志军..... | 30 |

# 一、李定珍

## 1. 学历学位



## 2.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br><br>持证人签名:<br> | 姓名:   | 李定珍             |
|                                                                                                                                                                                      | 性别:   | 女               |
|                                                                                                                                                                                      | 身份证号: |                 |
|                                                                                                                                                                                      | 任职资格: | 教授              |
|                                                                                                                                                                                      | 专业类别: | 经济学             |
|                                                                                                                                                                                      | 批准日期: | 2004 年 9 月 27 日 |
|                                                                                                                                                                                      | 工作单位: | 湖南商学院           |
| 系统编码: A01041000000001032                                                                                                                                                             |       |                 |

#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6〕67 号

|     |      |                 |
|-----|------|-----------------|
| 陆 群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罗康隆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赵鹤平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吉 首 大 学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人员聘任的通知

吉首大学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各学院、直属单位、校部机关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确认我省 2016 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人员聘用资格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310 号)精神,现对下列人员予以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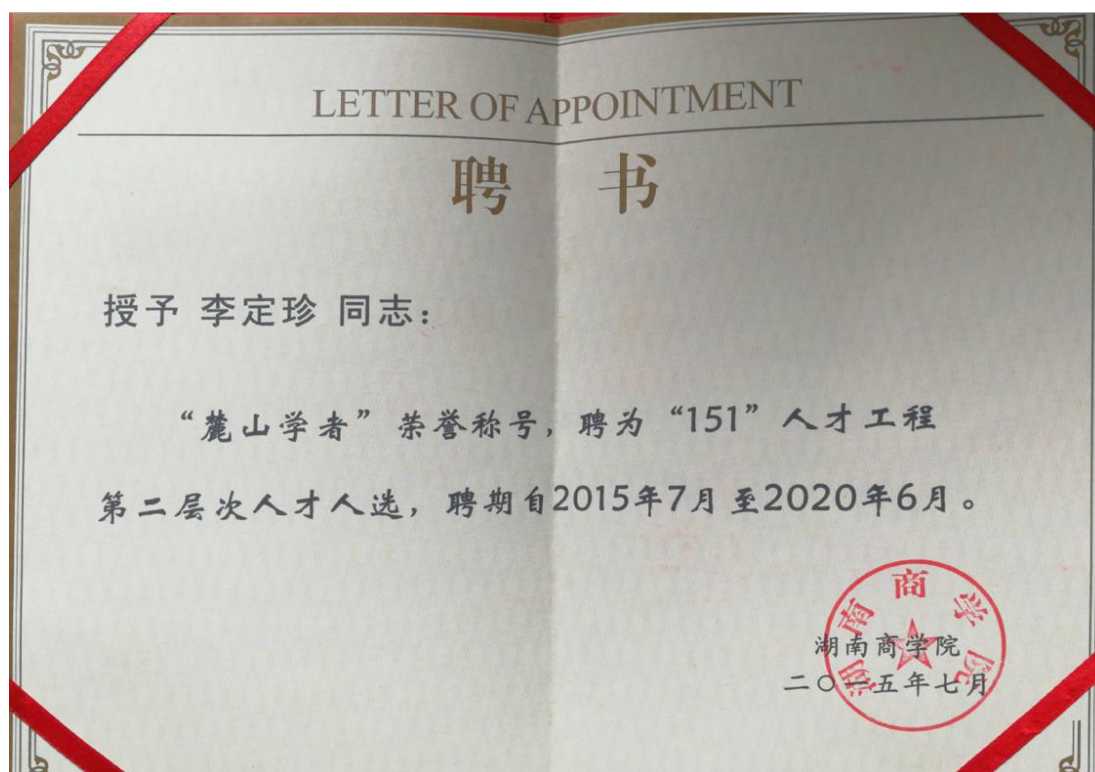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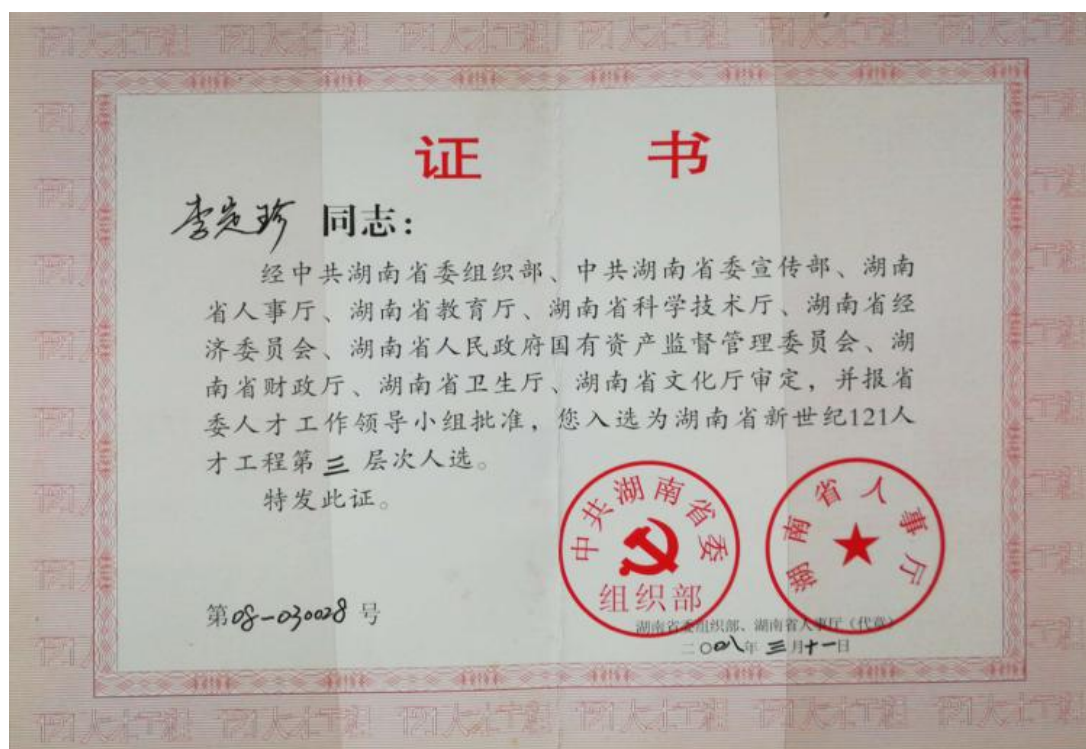
| 姓 名 | 岗位名称 | 聘任时间            |
|-----|------|-----------------|
| 陈功锡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冷志明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李定珍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李加兴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 龙佩林 | 二级教授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 3. 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

#### 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



### 3. 课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开课通知单

| 学年学期        | 授课教师 | 课程名称   | 开课班级  | 开课院系#教研室 | 周学时 | 学分 | 总学时 | 实践学时 | 实践周次 | 考核方式 | 开课周次 | 上课人数 | 课程性质 |
|-------------|------|--------|-------|----------|-----|----|-----|------|------|------|------|------|------|
| 2017-2018-2 | 李定珍  | 市场营销实务 | 17营销1 | 市场营销教研室  | 4   | 4  | 64  | 64   | 1-18 | 1-18 | 46   | 必修   |      |



李定珍教师课表

学年学期号: 2017-2018-2

|            | 星 期 一 | 星 期 二 | 星 期 三                                   | 星 期 四 | 星 期 五                                   |
|------------|-------|-------|-----------------------------------------|-------|-----------------------------------------|
| 第 1 - 2 节  |       |       | 市场营销实务<br>17营销1 30102<br>(1-18周) J2-406 |       |                                         |
| 第 3 - 4 节  |       |       |                                         |       | 市场营销实务<br>17营销1 50304<br>(1-18周) J1-505 |
| 第 5 - 6 节  |       |       |                                         |       |                                         |
| 第 7 - 8 节  |       |       |                                         |       |                                         |
| 第 9 - 10 节 |       |       |                                         |       |                                         |

备注:

| 序号 | 课程名称   | 班级名称  | 考核方式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实践周次 | 实践周次 |
|----|--------|-------|------|-----|-----|------|------|
| 1  | 市场营销实务 | 17营销1 | 考试   | 64  | 4   | 1-18 |      |



## 二、郭清泉

### 1. 二级教授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2〕529号

## 关于确认我省 2012 年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用资格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8〕11号）和《关于做好我省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2〕193号）要求，经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网上公示，报请省领导审定，同意确认郑健龙等 488 人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用资格（名单附后）。其资格计算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请用人单位按规定聘用（退休人员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待遇），聘用人数为单位二级专技岗位职数，其三级岗位自然核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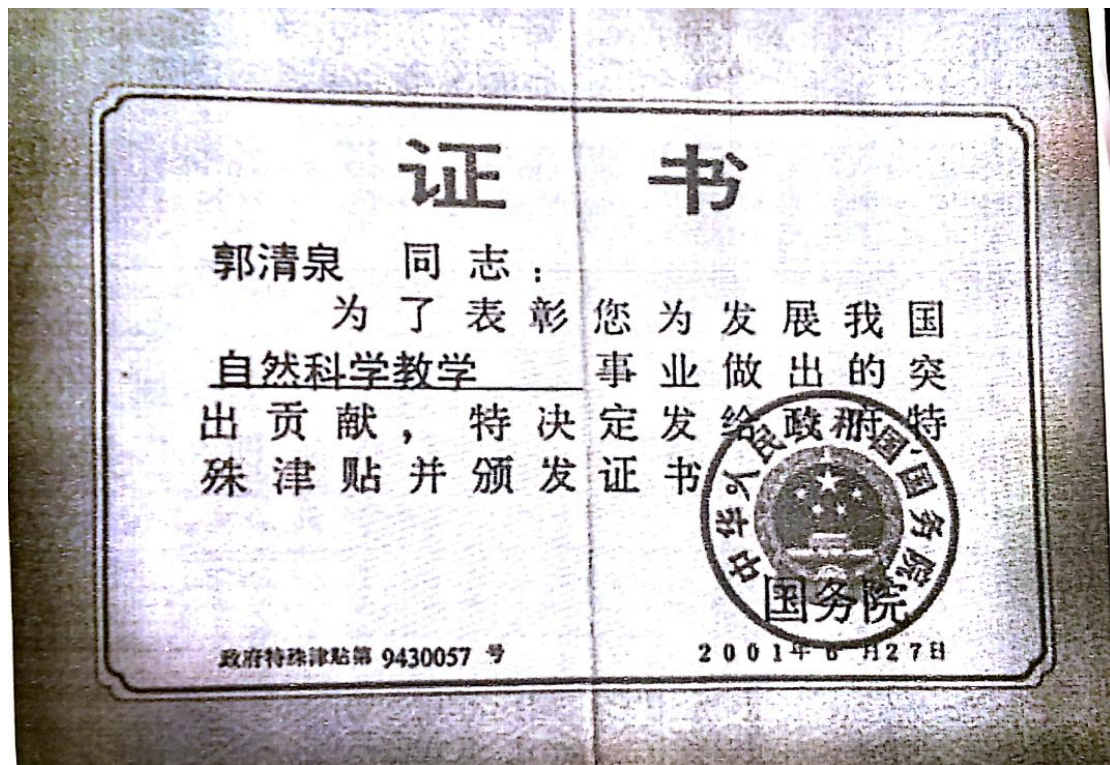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
| 22 | 张起森 | 长沙理工大学           |
| 23 | 高纯一 | 长沙理工大学           |
| 24 | 李国民 | 长沙理工大学           |
| 25 | 王耀中 | 长沙理工大学           |
| 26 | 叶 泽 | 长沙理工大学           |
| 27 | 刘解龙 | 长沙理工大学           |
| 28 | 陈宏明 | 长沙理工大学           |
| 29 | 冯泽平 | 长沙市第三医院          |
| 30 | 段晓明 | 长沙市第四医院          |
| 31 | 祝天经 | 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 |
| 32 | 郭清泉 | 长沙学院             |
| 33 | 罗维治 | 长沙学院             |
| 34 | 刘光灿 | 长沙学院             |
| 35 | 屈林岩 | 长沙学院             |
| 36 | 计绍云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7 | 孙贤德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8 | 潘道波 |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
| 39 | 冯建华 |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 40 | 陈亚光 |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41 | 邝代治 | 衡阳师范学院           |
| 42 | 许金生 | 衡阳师范学院           |
| 43 | 冯泳兰 | 衡阳师范学院           |
| 44 | 童小娇 | 衡阳师范学院           |
| 45 | 刘涛林 | 衡阳师范学院           |



## 2. 政府特殊津贴





### 3. 课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开课通知单

| 学年学期        | 授课教师 | 课程名称  | 开课班级      | 开课院系#教研室 | 周学时数 | 学分 | 总学时数 | 实践学时 | 实践周次 | 考核方式 | 开课周次 | 上课人数 | 课程性质 |
|-------------|------|-------|-----------|----------|------|----|------|------|------|------|------|------|------|
| 2017-2018-2 | 郭清泉  | 茶文化概论 | 17茶艺与茶叶营销 | 市场营销教研室  | 3    | 3  | 48   | 0    |      | 考查   | 1-18 | 37   | 必修   |



郭清泉教师课表

学年学期号: 2017-2018-2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第1-2节  |     |     | 茶文化概论<br>17茶艺与茶叶营销<br>30102<br>(1-18双周) 茶艺实训室 |     |                                            |
| 第3-4节  |     |     |                                               |     | 茶文化概论<br>17茶艺与茶叶营销 60304<br>(1-18周) J2-103 |
| 第5-6节  |     |     |                                               |     | 茶艺基础<br>17茶艺与茶叶营销 50506<br>(1-18周) 茶艺实训室   |
| 第7-8节  |     |     |                                               |     |                                            |
| 第9-10节 |     |     |                                               |     |                                            |

备注:

| 序号 | 课程名称  | 班级名称      | 考核方式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开课周次 | 实践周次 |
|----|-------|-----------|------|-----|-----|------|------|
| 1  | 茶文化概论 | 17茶艺与茶叶营销 | 考查   | 48  | 3   | 1-18 |      |



#### 4. 与学校签订的合同

合同编号: 070101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引进单位(甲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乙方): 郭清泉

身份证号: 430101198805201010

专业领域: 人力资源管理

联系方式: 15074941588

家庭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签订时间: 2018.5.20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制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郭清泉

身份证号: . . . . .

为确保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顺利实施,实现甲乙双方贵权利的统一,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        学院        专业的教授、研究员、名师、大师,服务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

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工作任务:

一、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实训课、毕业设计指导、专业讲座等,其中,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年完成一个月以上的工作任务;技能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160 课时的工作量。

二、科研任务: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论文、论著、奖励、专利等,每年以学院名义发表省级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者聘期内以学院名义出版专著 1 部,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



省级及以上课题 1 个、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个。

三、专业建设任务：参与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改革研究。

四、专业人才培养任务：包括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名大师工作室成员、指导课程（专业）教学团队成员等。

五、其他任务：任名（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的需要完成名大师领衔人工作职责。因学院重大建设任务需要，学院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合理的薪酬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薪酬。每年 5 万元基本薪酬，分 10 个月发放，不享受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 科研经费。根据学院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乙方在受聘期内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主持立项的课题,享有在职人员同等科研经费配套奖励待遇。

(3) 其它专项奖励,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取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和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奖励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4) 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名

(大)师工作室,每年提供3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名(大)师工作室建设。

### 三、乙方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薪酬和专项奖励。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条件。

###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兼职灵活在甲方工作,完成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和任务。

3. 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应按甲方现行的年度考核办法参加甲方正常的年度考核,聘期内年度考核全部材料及结果同时报人事处备案。

二、乙方在聘期内,接受甲方的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乙方如对甲方的声誉利益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乙方辞职离开学院时,有义务将在学院工作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等资料无偿提供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工作设备设施。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甲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三、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如暂无补充规定签订合同时请划掉):

- 1、
- 2、
- 3、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定珍

签订日期:2018.5.20

乙方签章:郭清泉

联系电话:150707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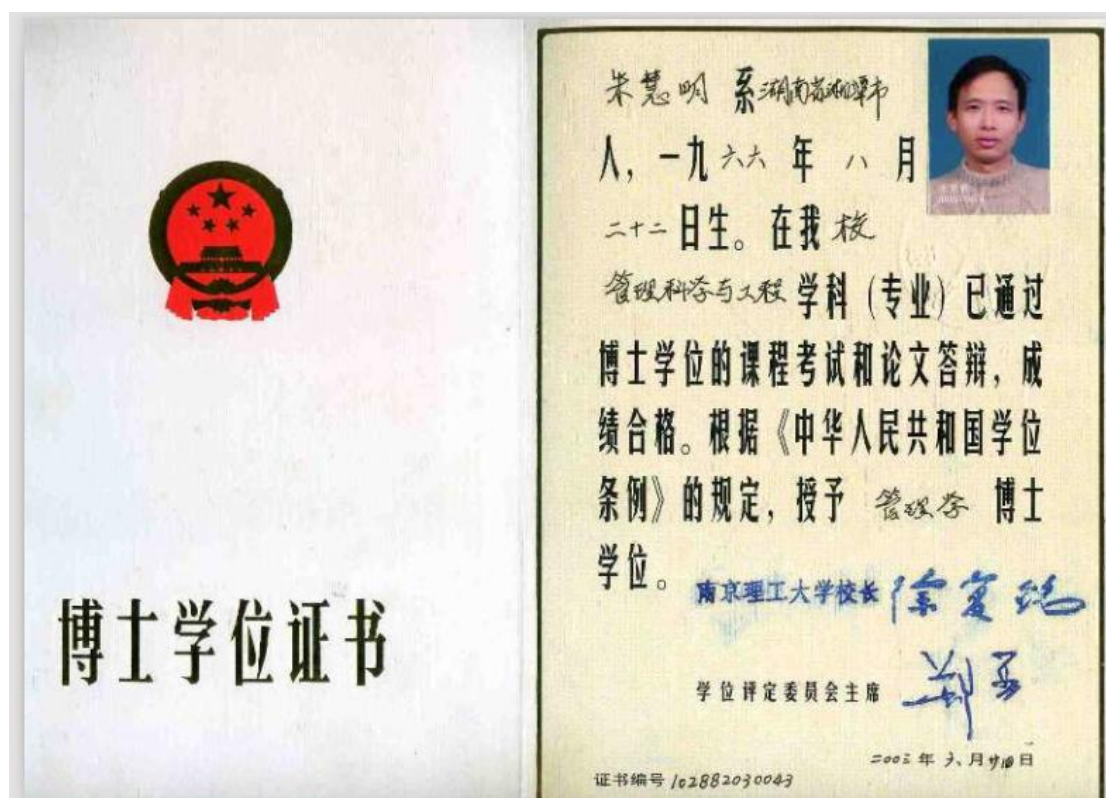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30101198001010011

签订日期:2018.5.20



### 三、朱慧明

#### 1. 学位证书



## 2.职称证书

|                                                                                   |       |                     |
|-----------------------------------------------------------------------------------|-------|---------------------|
|  | 姓 名:  | 朱慧明                 |
|                                                                                   | 性 别:  | 男                   |
|                                                                                   | 身份证号: |                     |
|                                                                                   | 任职资格: | 教授                  |
|                                                                                   | 专业类别: | 统计学                 |
|                                                                                   | 批准日期: | 2005年5月22日          |
|                                                                                   | 工作单位: | 湖南大学                |
|                                                                                   | 系统编码: | A010519932000000034 |

持证人签名: \_\_\_\_\_

## 3. 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06〕6号

## 教育部关于公布“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5年度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有关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现正式公布入选人员名单(名单附后),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5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的资助期限为2006年-2008年。资助金额,自然科学类为5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为20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实施“985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所在高校“985工程”建设经费资助;其他高等学校入选者的支持经费由教育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按1:1比例共同资助。

二、凡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我部仅授予“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获得者称号,不再提供资助经费。

三、请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人〔2004〕4号)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获资助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大力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

附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5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高校 科技 人才 计划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6年2月23日印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5年度入选人员名单

| 编号           | 申报单位 | 申请人姓名 | 资助经费(万元) | 资助时间      |
|--------------|------|-------|----------|-----------|
| NCET-05-0699 | 湖南大学 | 李树涛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0 | 湖南大学 | 文双春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1 | 湖南大学 | 杨春平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2 | 湖南大学 | 李落星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3 | 湖南大学 | 何莉萍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4 | 湖南大学 | 朱慧明   | 50       | 2006-2008 |
| NCET-05-0705 | 湖南大学 | 刘正光   | 20       | 2006-2008 |
| NCET-05-0706 | 湖南大学 | 肖永明   | 20       | 2006-2008 |

## 湖南大学人事处

### 关于2005年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的公示

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暂行办法》（湘教人字[1998]号）有关规定，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我校推荐的2005年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有效候选人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2005年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公示的通知》（湘教通[2005]217号），现将我校入选2005年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结果公示如下：

#### 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6人）

朱慧明 胡弼成 刘正光 余刚 文双春 袁兴中

####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8人）

向自强 黎四奇 胡辉杰 张冷 侯鹏飞 杨红官  
余群明 杨金民

公示期为8月19日－8月24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向人事处师资办公室反映情况。

联系电话：8822823

E-mail: [hszb@hnu.cn](mailto:hszb@hnu.cn)

单位：人事处

日期：2005年08月19日 下午：5:19

附件：



##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008 ) 英 教 (文) 证字第01 号

兹证明 朱慧明 男口、女口,系我国在 英国 国,  
Brunel University

学校(单位)的高级研究学者口、访问学者口、

博士后口、博士研究生口、硕士研究生口、本科生口、大专生口、其他留学人员口

护照号码 G09580886 发照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在我驻外使(领)馆报到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入学(工作)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毕(结)业、工作结束日期 2008 年 09 月 30 日

毕(结)业证书名称 号码

回国(拟)工作单位:

附:毕(结)业证书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签字:

教育(文化)处(组)  
经 办 人 签 字: 张少华

教育(文化)处(组)  
负 责 人 签 字: 田小剛

教育(文化)处(组)公章

2008 年 09 月 日

第一联:交留学回国人员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04 年制表

### 注 意 事 项

1. 本证明只为学成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开具。
2. 本证明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在留学人员回国时填写,不得涂改。
3. 本证明须经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在第一、第二联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4. 第一联由留学人员保存,其他单位可查验原件,收存复印件,不得收取原件。

## 证 书

朱慧明 同志:

经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人事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文化厅审定,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入选为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 三 层次人选。

特发此证。

第05-030278号



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事厅(代章)

二〇〇五年 三月 一日

## 湖南大学人力资源处

---

### 2016 年度岳麓学者聘任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根据《湖南大学“岳麓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16]26 号）和《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岳麓学者”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湖大人字[2016]38 号），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学校材料复核、申报资格及业绩条件审议及聘任评审，共有 77 人通过评议，现将通过人员（见附表）予以公示。

公示期：1 月 13 日-1 月 19 日。

公示期内，可书面向纪检监察处、人力资源处实名举报投诉。举报和投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捏造事实，诬告他人。

纪检监察处 办公楼 318 联系电话 88822907

人力资源处 办公楼 210 联系电话 88822883

人力资源处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4.与学校签订的合同

合同编号: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引进单位(甲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乙方): 朱楚明

身份证号: \_\_\_\_\_

专业领域: 财务管理与金融工程

联系方式: 13517311705

家庭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五佳冲109号31-604

签订时间: 2018.5.20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制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朱慧明

身份证号：17775170000077

为确保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顺利实施,实现甲乙双方责权利的统一,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        学院        专业的教授、研究员、名师、大师,服务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

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工作任务:

一、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实训课、毕业设计指导、专业讲座等,其中,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年完成一个月以上的工作任务;技能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160 课时的工作量。

二、科研任务: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论文、论著、奖励、专利等,每年以学院名义发表省级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者聘期内以学院名义出版专著 1 部,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



省级及以上课题 1 个、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个。

三、专业建设任务：参与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改革研究。

四、专业人才培养任务：包括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名大师工作室成员、指导课程（专业）教学团队成员等。

五、其他任务：任名（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的需要完成名大师领衔人工作职责。因学院重大建设任务需要，学院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供合理的薪酬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薪酬。每年 5 万元基本薪酬，分 10 个月发放，不享受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 科研经费。根据学院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乙方在受聘期内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主持立项的课题,享有在职人员同等科研经费配套奖励待遇。

(3) 其它专项奖励,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取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和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奖励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4) 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名

(大)师工作室,每年提供3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名(大)师工作室建设。

### 三、乙方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薪酬和专项奖励。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条件。

###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兼职灵活在甲方工作,完成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和任务。

3. 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应按甲方现行的年度考核办法参加甲方正常的年度考核,聘期内年度考核全部材料及结果同时报人事处备案。

二、乙方在聘期内,接受甲方的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乙方如对甲方的声誉利益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乙方辞职离开学院时,有义务将在学院工作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等资料无偿提供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工作设备设施。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甲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三、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如暂无补充规定签订合同时请划掉):

1、

2、

3、

甲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8.5.20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朱慧明

123456789

123456789

2018.5.18

# 四、李志军

## 1. 学位证书







## 2.职称证书

# 湖南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湘会职改审〔2018〕2号

## 湖南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确认李志军等3位同志会计 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经省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2018年4月22日评审通过，并经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意确认李志军等3位同志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单附后），其职称确认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湖南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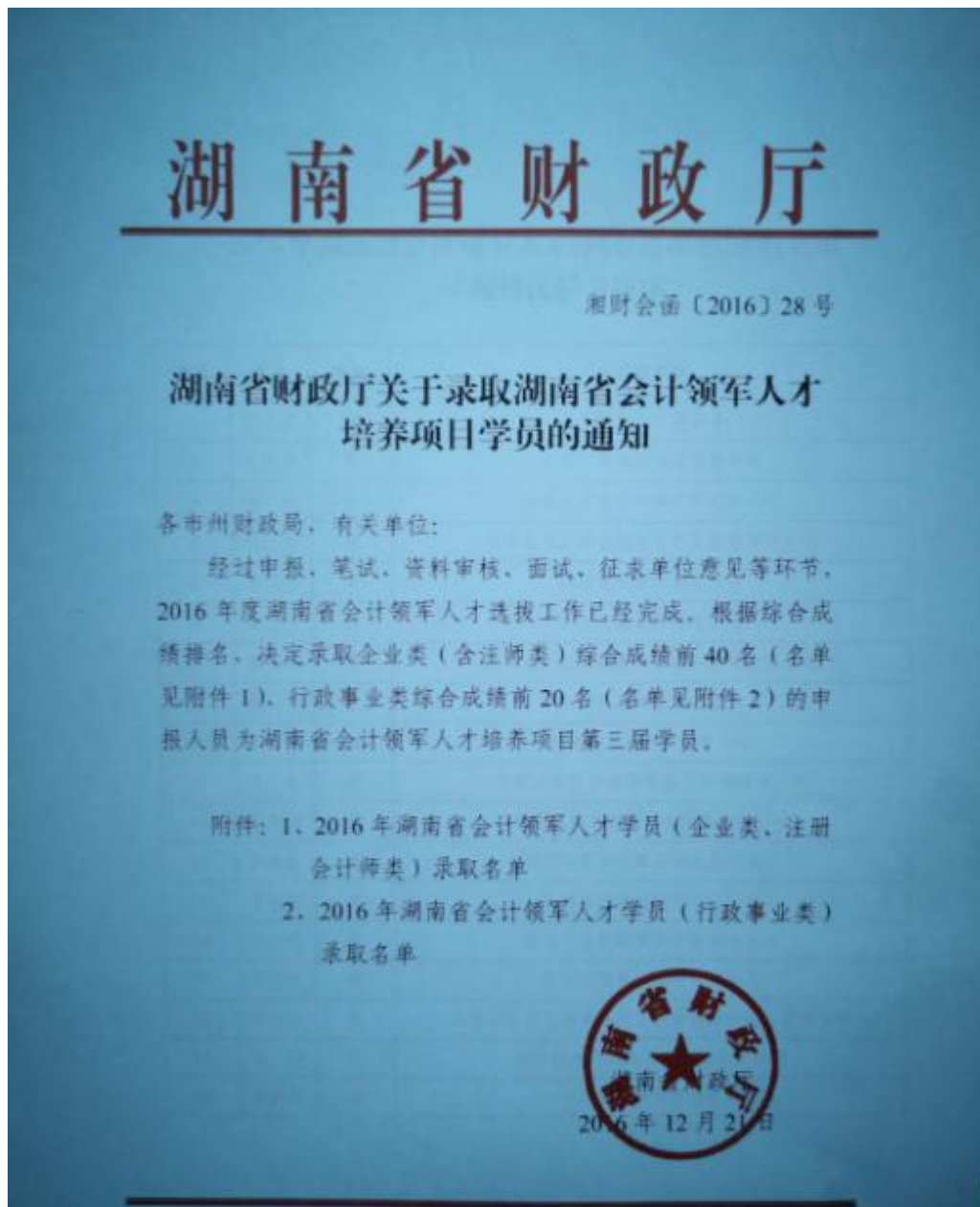


附件

2017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统一编号             | 专技资格名称 | 工作单位         |
|----|-----|--------------------|--------|--------------|
| 1  | 李志军 | A12171000000000105 | 正高级会计师 | 株冶集团         |
| 2  | 蔡丛光 | A12171000000000104 | 正高级会计师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  | 罗述权 | A12171000000000103 | 正高级会计师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3. 学术头衔或人才称号证明



附件 1

2016 年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学员(企业类)录取名单  
(按姓氏拼音排序)

| 排序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
| 1  | 陈志军 | 男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 2  | 胡智华 | 男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  | 黄 婷 | 女  |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
| 4  | 简 政 | 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 康厚峰 | 男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康卫平 | 男  |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
| 7  | 袁晓斌 | 男  |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8  | 李 琦 | 女  | 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              |
| 9  | 李 蓉 | 女  | 株洲市房屋开发经营公司            |
| 10 | 李 欣 | 女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
| 11 | 李超雄 | 男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12 | 李健敏 | 女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李勤慧 | 女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李正德 | 男  |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李志军 | 男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梁晓东 | 男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 17 | 罗 芳 | 女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8 | 罗伟红 | 女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与学校签订的合同

合同编号：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引进单位（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乙方）：李金东

身份证号：12-2-11111-11111

专业领域：管理学（会计）

联系方式：13973316638

家庭住址：

签订时间：2018.5.20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制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书

甲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李立军

身份证号：

为确保甲方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顺利实施,实现甲乙双方责权利的统一,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指的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聘期

甲方聘任乙方为      学院      专业的教授、研究员、名师、大师,服务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

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工作任务:

一、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必修课或选修课讲授任务、实训课、毕业设计指导、专业讲座等,其中,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院士、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围对象、二级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芙蓉学者、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二三层次)入选对象、湖湘智库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年完成一个月以上的工作任务;技能大师级高层次人才是指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劳模称号或五一劳动奖章的技术能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160 课时的工作量。

二、科研任务: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论文、论著、奖励、专利等,每年以学院名义发表省级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者聘期内以学院名义出版专著 1 部,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

省级及以上课题 1 个、或者以学院名义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个。

三、专业建设任务：参与专业（群）建设和课程改革研究。

四、专业人才培养任务：包括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名大师工作室成员、指导课程（专业）教学团队成员等。

五、其他任务：任名（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的需要完成名大师领衔人工作职责。因学院重大建设任务需要，学院临时安排的其它工作。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二条所规定的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 二、甲方义务

1.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 为乙方提合理的薪酬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薪酬。每年 5 万元基本薪酬，分 10 个月发放，不享受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2) 科研经费。根据学院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乙方在受聘期内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主持立项的课题,享有在职人员同等科研经费配套奖励待遇。

(3) 其它专项奖励,以学院名义第一作者取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和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奖励按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4) 工作条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名

(大)师工作室,每年提供3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名(大)师工作室建设。

### 三、乙方权利

1. 享受甲方提供的薪酬和专项奖励。
2. 享受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条件。

### 四、乙方义务

1.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兼职灵活在甲方工作,完成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和任务。

3. 乙方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及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 第四条 考核

一、乙方应按甲方现行的年度考核办法参加甲方正常的年度考核,聘期内年度考核全部材料及结果同时报人事处备案。

二、乙方在聘期内,接受甲方的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中期考核和聘期期满评估根据聘任合同岗位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解除本合同,乙方如对甲方的声誉利益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考核同意后乙方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防范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乙方辞职离开学院时,有义务将在学院工作期间取得的工作成果等资料无偿提供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工作设备设施。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甲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三、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规定(如暂无补充规定签订合同时请划掉):

- 1、
- 2、
- 3、

甲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李廷强  
2018.5.20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李廷强

[Redacted]

[Redacted]

2018.5.20

## 5. 课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开课通知单

| 学年学期        | 授课教师 | 课程名称    | 开课班级    | 开课院系#教研室 | 周学时数 | 学分  | 总学时数 | 实践学时 | 实践周次 | 考核方式 | 开课周次 | 上课人数 | 课程性质 |
|-------------|------|---------|---------|----------|------|-----|------|------|------|------|------|------|------|
| 2017-2018-2 | 李志军  | 审计基础与实务 | 16财务管理1 | 会计教研室    | 6    | 2.5 | 42   | 0    |      | 考试   | 1-18 | 54   | 必修   |



李志军教师课表

学年学期号: 2017-2018-2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第1-2节  |     |                                            | 审计基础与实务<br>16财务管理1 30102<br>(1-18周) J2-110 |     |                                            |
| 第3-4节  |     | 审计基础与实务<br>16财务管理1 20304<br>(1-18周) J2-110 |                                            |     |                                            |
| 第5-6节  |     |                                            |                                            |     | 审计基础与实务<br>16财务管理1 50506<br>(1-18周) J2-110 |
| 第7-8节  |     |                                            |                                            |     |                                            |
| 第9-10节 |     |                                            |                                            |     |                                            |

备注:

| 序号 | 课程名称    | 班级名称    | 考核方式 | 总学时 | 实践学时 | 讲课周次 | 实践周次 |
|----|---------|---------|------|-----|------|------|------|
| 1  | 审计基础与实务 | 16财务管理1 | 考试   | 42  | 0    | 1-18 |      |



